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 717-2930 分機 1805

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106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06 年 4 月 5 日
繳交報名費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文件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錄取公告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新生聯合導生座談會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辦理教育學分抵免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起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3342 號函。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若干名，擇優錄取。

- (一)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 (二)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 (二) 藝術群-美術科
- (四)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 (五) 藝術群-音樂科

三、招生對象：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於當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未具合格教師證，現職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或代理代課教師，不含兼任教師）並服務該校年資至少 2 年以上，且教授專業群科之專門科目。
- (二) 有意進修教育專業課程，並獲得該生服務學校推薦同意進修者（學生應出具推薦同意書）。
- (三) 任教科目與大學、研究所本科系相關者。

附則：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修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二十六學分，另須修畢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

五、修業期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六、學生報考方式：

(一) 報名資格：

-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二) 報名日期：106年5月15日上午8時起至106年5月18日中午12時止。

(三) 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繳交：

1. 個人簡歷表(一律電腦打字)(附件一)，請仔細核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在校生繳交)。
3. 切結書(附件二)。
4. 服務學校推薦同意書(附件三)。
6. 個人自傳。
7. 其他有助於甄選資料。
8. 研究所106學年度新生須附上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9.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付)。
10. 報名費收據(低收入戶者免繳)，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繳交金額：一般生1,000元，中低收入戶400元。

七、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申請表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由各系所進行書面審查。

八、成績處理：

總成績及錄取公告預定106年6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九、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告。
- (三) 106年6月23日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十、報到：

(一) 報到日期：

106年6月25日下午2時，當日辦理新生導生聯合座談會，正取生應一律參加。

(二)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平台更新基本資料辦理報到，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教育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06年8月14日(星期一)起至106年8月17日(星期四)止。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以106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以最近七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二)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三)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修習教育及專門科目課程，應以校內開課為主，不另設專班。
- (六)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學位認定，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或核發教育學程證書：
 1. 參與至少30小時教育相關之服務學習並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可，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第一類教育學程修畢前執行完畢。
 2. 每學期至少參加1次導生座談會。
 3. 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中等學校：54小時。
國民小學：72小時。
中小學校：90小時。
服務學習與實地學習時數，不得相互採計。
- (七)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 (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教育系除外)。
- (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需於畢業前同時修畢(含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任教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十)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十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十三) 未通過該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該類科學程證書。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暨相關系所表

註：認證依據以本簡章公告後至 106 年 08 月 01 日，期間本校各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有經教育部核定之更新版本，以最新核定版本為準。

科目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系所	最新核定文號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子工程技術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技術系、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電子工程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科目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系所	最新核定文號	本校無開設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
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系所	美術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個人簡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請貼附正面大頭照 1吋或2吋均可 黑色或彩色均不限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住家或公司)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學歷 ★請依最高學歷依序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期間	畢業	肄業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經歷 ★請依任職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任職單位	專 / 兼任	職稱	任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專長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106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已詳細閱讀下列資料內容並已了解相關規定：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報名中等教育學程考生專用)
7.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

學校推薦進修教育學程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代理）教師_____參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教育學程進修，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日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修讀碩士學程之學校班別：							
服務 學校		任教 科別		任教 科目			
任職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或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修畢教育學程所有學分後，須返回本校繼續服務_____年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本同意書僅供確認進修教育學程資格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亦不退還）

校 長：

（簽章）

學校地址：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